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质取得情况

2019年7月15日,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核准2019年第二十五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http://www.ynjst.gov.cn/detail.aspx?id=4&did=209833),同意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由叁级提升为贰级。

二、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可承担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以下的单体仿古建筑工程,国家级200平方米以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修缮工程的施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对公司在今后承接古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施工等业务方面将产生积极作用。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9-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5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1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9-026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邱文鹤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思远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20	2017年4月5日	2019年7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840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5日,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共142,70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8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41,502,1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1559%,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44%。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9年7月16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2018年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8.17万元、2017年同期为814.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2582.83万元,2017年同期为-1501.73万元。截止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为9155.84万元,资产负债率较高,为80.27%。

二、公司临安厂区面临整体搬迁的风险

为加快推进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潭村区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要征用公司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苕溪南路78号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地处临安区苕溪南路78号的临安制药中心是我公司下属三大药品生产企业之一,随着政府拆迁工作的推进,该厂区的保健品生产线目前已停产,其他中成药口服固体制剂、口服液体制剂、滴眼剂及前处理提取生产线、化学药超青片生产线也将逐步停产;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司法竞拍取得了新厂区建设用地及厂房,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过户,并已启动生产线改造的前期工作;各生产线的具体停产时间及新厂区建成并恢复生产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及时恢复生产,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市净率偏高的风险

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市净率为36.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股票市净率(见下表)9倍。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市净率(2019年7月16日)
603963	大理药业	3.92
600976	健民集团	2.10
603998	方盛制药	2.77
600085	同仁堂	4.19
603896	寿仙谷	5.02
平均市净率		3.6

自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从11.50元/股上涨至16.84元/股,涨幅达到46.43%,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请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市场和政策风险

在药品行业监管持续强化、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支出收紧、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集采中标品种、中药原料监管、传统医药商业增长乏力;辅助用药监管趋严,药品检查力度加大等系列政策的影响下,医药行业迎来最强风暴;一系列严密政策的出台,对医药行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产生较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其他情况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除公司2019年3月18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与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股权结构变更事项、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长城集团与科诺森(北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事项、以及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长城集团与上海桓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事项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目前,长城集团没有出让控制权的计划,永新华、科诺森、桓萃医科也未表示谋求长城集团控制权的意向。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其中30,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已被司法冻结,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715-04号)通知,获悉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30,181,813股股份予以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本次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一)长城集团本次新增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案号:(2019)浙0103民初3131号;

3、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30,181,813股;

4、冻结起始日:2019年7月15日;

5、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处于被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181,81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96%,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若控股股东长城集团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19-03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464,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3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62,040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6,662,303	99.9973	2,000	0.002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12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及《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一致性评价通过。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盐酸二甲双胍片主要用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最初由默克雪兰诺公司开发,1995年在美国上市,然而由于普通制剂的患者服药依从性较差,2000年,百时美-施贵宝开发的缓释片在美国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18年10月受理天方有限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出的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有限在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项目累计投入费用约为870万元人民币。

(四)据PDB数据显示,二甲双胍口服制剂2018年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6.33亿元人民币。目前该药品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重庆康刻尔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有限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风险提示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销售及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认购前,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36,871,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5%。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哈飞集团《关于以持有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基金份额认购的告知函》,哈飞集团将持有的17,684,300股本公司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军工龙头ETF”)基金份额。哈飞集团承诺自富国军工龙头ETF成立后180天内不减持使用本公司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认购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871,252	6.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8,070,78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28.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26,172	18.78%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52,558	6.56%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认购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认购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认购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期间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元)	认购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84,300	3%	2019年7月11日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67	719,220,481	完成	19,186,952	3.25%

(二)本次实际认购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认购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哈飞集团承诺:

1、本次股票认购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事实或编造虚假内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股票认购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或为自己或第三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票认购与竞价交易减持额度合并计算,任意90日竞价减持与股票认购合并计算不超过1%;上述竞价额度合并计算超过1%的股票认购,超过部分与大宗减持额度合并计算,任意90日不超过2%。(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认购多只ETF的股票合并计算上述额度。)

3、六个月内未通过大宗受让方式获得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六个月内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受让本次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4、在本次认购期间及认购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不再竞价及大宗减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在基金成立后180日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ETF份额。

5、在股票换购本基金时,严格按照减持新规中竞价减持信息预披露的要求,认购终止日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6、认真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承诺内容,将自愿承担法律法规和自律规范规定的相关责任。

(三)认购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认购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认购是否未达到认购计划最低认购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认购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中直股份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换购富国中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减少,不再是持股5%以上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继超	张继超
设立日期	2003年1月20日	1991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公司注册资本	108,402.9万元	45,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机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	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普通机械、专用设备、微型汽车、专用股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744182003B	91230100127040 86XR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张继超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曲海波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晓毅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唐兴中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郭念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闫修辉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禹彬彬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银生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聂小铭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侯月明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徐文岩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维俭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任谦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71,252	6.25%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28.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26,172	18.78%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52,558	6.56%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景文
设立日期	200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A3-198
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直升机及其它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它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22062P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A3-198

2、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元先
设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8层
公司注册资本	624,512.18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2号楼8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43.32%的股份,持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39%的股份,持有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3.77%的股份,持有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70.01%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股权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系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换购富国中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所致。为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丰富公司投资组合,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36,871,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5%。2019年7月11日,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ETF换购)和竞价交易(ETF换购)累计换购公司股份17,684,300股。换购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186,952股,占公司总股本3.25%,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来源为2013年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有上市公司48,070,7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5%。此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上市公司11,199,53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0%。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15年6月,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2,585,72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4%。

上述股份减持加上本次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换购实施,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中直股份5.34%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ETF换购)	2019年7月11日	40.67	11,789,533	2%
	集中竞价(ETF换购)	2019年7月11日	40.67	5,894,767	1%
合计				17,684,300	3%

四、股东认购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认购前		认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71,252	6.25	19,186,952	3.25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86,952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89,476,716股)的3.25%,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继超

2019年7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中直股份	股票代码	600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规划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6,871,252 持股比例: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7,684,300 变动比例:3% 持股数量:19,186,952 持股比例:3.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40

证券代码:112027 证券简称:11新兴02

证券代码:112408 证券简称:16新兴01

债券代码:19800010.IB/1980089.IB 债券简称:19新兴绿色债01/02

111076.SZ/111078.SZ 19新兴G1/G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传真)的方式进行。全体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聘期